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  
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2</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別	內資股/H股 <sup>3</sup>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內資股/H股<sup>3</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4</sup>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b>I. 普通決議案</b>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考慮並批准提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5. 考慮並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建議薪酬；		
<b>II. 特別決議案</b>		
7. 考慮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普通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8.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章程第20條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董本公司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請見上文第7項決議案)。		
<b>III. 普通決議案</b>		
9. 批准委任吳清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10. 批准委任姚興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月\_\_\_\_日

簽署：\_\_\_\_\_

內資股或H股股東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股或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在委任代表後，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以指示閣下之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倘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最先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9.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
10. 第(7)及(8)項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11. 如股東尚未按照印列之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12. 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委任表格所載之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